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鵬淳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365

傳真：05-3622697

電子信箱：atczer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37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00000A_113003711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037115_ATTACH2.doc、376500000A_1130037115_ATTACH3.doc、
376500000A_113003711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3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表揚作業，請於113年3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將遴薦人員資料送府參加選拔，並依說明二所列作業方式將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信箱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（下稱表揚要點）辦理。

二、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8條第3項略

以，第1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，考量機關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，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。

（二）遴薦資格條件：依表揚要點第2點規定，被遴薦者須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、派用、聘任之編制內人員，最近三年在本縣服務成績優異（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

人事室 113/02/15



1130001856

當甲等)，並符合所列積極資格；同要點第3點規定，被遴薦者須未有所列之消極資格情事。

(三)作業方式：請本府各單位及一級機關應至少遴薦1名，其餘機關及學校請踴躍遴薦，並檢附以下資料送本府人事處（考核訓練科），俾於初審後提交本府評選委員會審議。

1、遴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正本2份。

2、遴薦表及事蹟簡介表WORD檔傳送至承辦人信箱。

3、遴薦表正本、事蹟簡介表正本及其他具體事蹟證明文件請掃描成PDF檔1份，並將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信箱。

4、最近半年光面彩色2吋照片2張及彩色生活照1張。

(四)其他具體事蹟證明文件或照片1份。

三、獎勵：按表揚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，從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中擇優遴薦參與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如經獲選者即同為本府及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；第6點規定，本府模範公務人員，由本府頒給獎金新台幣2萬元及給予公假3天，並刊登本府公報及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；公假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

四、檢附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及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